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107.04.29 第三屆學生會聯合議會三讀通過
110.10.09 學生議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8 學生議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本法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會會長及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議員及其他各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事宜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但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三條（投票原則）

- 一、本會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凡本會會員皆享有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章 選舉機構

第四條（機構）

本會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成立選舉罷免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負責辦理。

第五條（組成）

- 一、選委會隸屬於行政中心，置委員至少三人，至多十五人，委員由本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其組織規程另以法律定之**。
- 二、行政中心幹部兼任委員人數不得超過選委會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 三、選委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本會正、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不得擔任之。

第六條（任期）

自會長聘任時起，至下屆委員產生為止，或者失去本會會員資格。

第七條（執掌）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候選人登記後，告知各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 五、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七、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九、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十、其它選舉罷免相關事項。

第八條

選委會對掌理事項之決議應有對應之會議紀錄。

第九條（預算）

選委會之預算由本會行政部門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預算法》編列。

第十條（選委之自行迴避）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選委應自行迴避，辭去委員職務：

- 一、候選人不得擔任與選務相關之選委會職務。
- 二、選委會委員為候選人助選，或公開支持、反對罷免者。

第十一條（選委之聲請迴避）

-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選舉之利害關係人、學生代表或學生議員得聲請選委迴避：
 1. 選委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者。
 2. 選委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二、前項之聲請，應以書面向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為之。如若當屆評議會當屆未成立，應向當屆議會聲請。
- 三、選委經裁定迴避者，應即解職。

第十二條（聲請迴避之程序）

- 一、聲請迴避之書狀，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1. 聲請人及其與選舉之利害關係。
 2. 應迴避之選委姓名。
 3. 聲請迴避之原因事實。
- 二、評議會於收受書狀後，應於十日內做成裁定；未能於十日內做成裁定者，被聲請迴避之選委，於裁定前應即停止執行職務。如若當屆評議會未成立，應由議會收受書狀。

第十三條（選務人員）

- 一、選委會為選舉罷免事務之執行，得遴聘學生若干名為選務人員，受選委會監督管理，負責選舉罷免事務，其遴聘方式由選委會決定，但不得由候選人提出。
- 二、選務人員之遴聘應以本校學生為優先聘任。
- 三、選委會得視需要，指派選委兼任選務人員。
- 四、選務人員於進行選舉罷免事務時，對任何有違反本法之行為應加以勸阻，若勸阻不聽者，選委會應即停止執行職務。
- 五、選務人員應參加選委會舉辦之講習。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四條（選舉人資格）

凡具備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正式學籍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皆有選舉權。

第十五條（投票地）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前往選委會所公布之投票所投票。

第十六條（領取選票之憑證）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各投票站應設置選舉人紙本或電子名冊，並由選務人員確認該生身分並登記後以領取選票。

第十七條（投票時間）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八條（候選人資格）

- 一、本會會長：具本會會員資格者。
- 二、議會議員：具本會會員資格者。
- 三、其他選舉：具本會會員資格者，但其他法規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擔任選委，應於當學期選委會第一次會議召開前辭職者。

第十九條（參選方式）

- 一、本會會長候選人及議會議員候選人採個人登記，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其他法規特別規定之選舉候選人，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撤銷登記或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八條規定者，選委會於投票前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投票後若為當選，應公告無效。

第二十一條（候選人繳交文件）

- 一、候選人登記表（附件一、附件二）。
 - 二、本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本人兩吋大頭照兩張或電子檔。
 - 四、選舉保證金。
- 五、其他選委會規定應交付之資料，繳交方式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保證金）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先繳納保證金，其金額依當屆選委會認定之，保證金不足者，應拒絕其登記之申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七日內無息發還之。候選人於選舉期間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者，選委會得沒收其保證金，納入本會經費。

第二十三條（參選者之登記撤回）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不得撤回，如在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為候選人，其保證金如數退還。

第二十四條（單一登記主義）

- 一、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 二、同種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 三、上述條例適用於本會會長與議會議員之選舉。

第三節 學生會長產生方式

第二十五條（名額、選區）

- 一、當選名額：會長一名
- 二、選區：以全校為單一選舉區

第四節 學生議會議員產生方式

第二十六條（類別、名額、選區）

- 一、類別：議會議員依選區分為分區議員、不分區議員兩類。不分區議員由補選產生，相關規定依本法第三章第九節辦理。
- 二、當選名額：分區議員，各學院未達1000人(含)保障名額3席，每多500人增加1席，最多6席。不分區議員乃分區議員缺額。
- 三、選區：分區議員，以各學院為一選舉區。不分區議員以全校為一選舉區。

第五節 選舉公布

第二十七條（第一份選舉公告）

- 一、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三十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1. 投票日期。
 2. 選舉人及其總額。
 3. 應選名額與保障名額。
 4. 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及費用。
 5. 選委會委員名單。
 6. 空白登記表之電子檔案。
 7. 應選舉職位之任期，及相關說明文字。

8. 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選委會應於第一份公告發布起至少七日內，至多十四日內接受候選人之登記。

三、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份選舉公告）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十日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1. 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政見。
2.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3. 投、開票時間及地點。
4. 候選人之競選規範與競選期間。
5. 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九條（第三份選舉公告）

選委會應於開票結果後最遲五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公佈選舉結果、投票率、得票數等事項。

第六節 選舉活動

第三十條（選舉公報）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姓名、系級、政見、經歷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具有候選人號次之選舉公報，於投票日前十日公告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三十一條（競選活動）

一、可進行之競選活動如下：

1. 舉辦政見詢問發表會。
2. 張貼海報、印發名片、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3. 於校內各刊物刊登宣傳廣告。
4. 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5. 在刊物、廣播、電子佈告欄或其他公眾媒體進行宣傳。
6. 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二、不可進行之競選活動如下：

1. 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2. 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3. 期約、賄選。
4. 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5. 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若候選人之活動為上列禁止之活動者，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違規公示或勒令停止該活動，屢勸不聽者，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及助選活動。

第三十二條（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選委會得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開放由各候選人登記參加。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其他相關規定，由選委會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海報張貼）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刊物應張貼於校內公共看板或公佈欄上，或經選委會同意之場所，違者選委會有權拆除。張貼之期間於競選期間內實施。候選人之各種宣傳物（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二日內自行清除，違者由選委會沒收其保證金。

第三十四條

選委會得於投票日前擇期由選委會委員及選務人員共同進行清票、點票、封箱及驗票等其他事宜。

第七節 投票及選舉結束

第三十五條（投票方式）

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前六個月討論並與行政中心商討決議投票方式。投票方式可用以下方式：

一、不記名紙本投票。

二、不記名電子投票。

三、其它經選委會判定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投票方式。

第三十六條（投、開票所之設置及開票結果之宣布）

- 一、關於投、開票區所之劃分，投、開票之起迄時間，圈選工具之製作，依選委會決議刊載於選舉公告。
- 二、投票結束後，依錄影的情況下確定完成封箱程序後，應將票箱運載至選委會指定場所開票。開票所應至少有兩名（含）以上選委在場。
- 三、選舉之開票作業，應由二名（含）以上監察員負責監票，始得開票。

第三十七條（管理員之配置及執掌）

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務人員任之，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第三十八條（監察員之配置及執掌）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監察員由選委會委員任之。各投開票所得置監察員若干名，協助進行投開票事宜，監察員由系學會或本會推薦之選舉人擔任。

第三十九條（紙本選票）

- 一、紙本選票應由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選舉職稱、號次、姓名、系級、相片，並蓋上選委會印璽。
- 二、前項選舉票，應於投票日前一日由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清、加貼封條，於投票時間到達後方可拆封。

第四十條（紙本選票圈選）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置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並將此選票投入指定之票箱中。

第四十一條（投、開票所之秩序維持）

在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者，主任管理員得令其退出投、開票所：

- 一、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且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上列情節重大者交由選委會處理之。

第四十二條（無效票判定）

無效票之認定由選委會共同執行之。選票有下情事者無效：

- 一、圈選應圈選數以上者。
- 二、圈後又加以修改者。
- 三、非使用選委會所發之選票者。
- 四、非使用選委會之圈選工具者。
- 五、選票有撕毀不完整者。
- 六、選票污染致無法辨認者。
- 七、空白選票或所圈地方不能辨認者。
- 八、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
- 九、未加蓋選委會戳記之選票者。
- 十、公開亮票者。

無效票認定依中選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為有效。

第四十三條（電子選票）

由選委會委請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計投票系統。系統中應包含候選人選舉職稱、號次、姓名、系級、相片。

第四十四條（電子選票圈選）

配合系統完成圈選作業。

第四十五條（當選資格）

- 一、本會會長：除另有規定外，本會會長之選舉，以各組候選人比較票數最高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公開抽籤。若為同額競選須經會員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當選。本會會長當選人，由選委會頒發當選證書。
- 二、議會分區議員：

1. 超額競選：議會議員之選舉，以各候選人比較票數最高者為當選，得票數應超過 50 票；得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公開抽籤之。議會議員當選人，由選委會頒發當選證書。

2. 同額或不足額競選：以該院會員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投票，有效同意票大於反對票，方可當選。

三、其他選舉：依選委會公告之規定，若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不可抗力之情事）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選委會核准，改定投開票之日期或場所，並呈報選委會備查、公告。

第四十七條（申訴）

若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當選公告發布後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第八節 本會會長補選制度

第四十八條（啟動補選時機）

一、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於二十日內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二、當選門檻未通過時，應於投票日後二十日內預告補選，選委會得視情況延期，以七天為限。

上述條例若仍無人登記參選，選委會得視現況決議繼續舉辦補選，並向議會提出補選預算案。

第四十九條（補選事項與當選資格）

補選之相關事項及當選資格比照本法上述本會會長條文規定之。

第九節 學生議會議員補選制度

第五十條（啟動補選時機）

一、分區議員選舉結束後，如有選舉區出現缺額時，得於二十日內公告辦理第一次分區議員選舉登記，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不受二十日內所限。

二、若仍無人登記參選，選委會得視現況決議繼續舉辦補選，並向議會提出補選預算案。若學期中，議會議員人數不足三人，選委會應辦理補選。

三、分區議員補選之相關事項及當選資格比照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不分區議員補選之相關事項及當選資格以下述條文規定之。

第五十一條（不分區議員名額、選區）

名額：分區議員之缺額即為不分區議員之席次。

選區：以全校為一選舉區。

第五十二條（不分區議員當選資格）

一、超額競選：以各候選人比較票數為高者為當選，得票數應超過 50 票。得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公開抽籤或協商方式定之。

二、同額或不足額競選：以該屆會員總數百分之三之投票率，有效同意票大於反對票，方可當選。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五十三條（罷免案之提出）

本會會長、學生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提出。

第五十四條（提出罷免案之程序）

一、罷免案應附理由書，罷免案之提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項向選委會提出：

1. 以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2. 由學生議會之定期會提出，並需有五分之一以上議員提議。

二、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一千字為限，其格式由選委會訂之。

三、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四、如選委會未及設立時，罷免書得向議會提出。

第五十五條（罷免案之撤回）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第五十六條（罷免案提議之審查）

一、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三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採計：

1. 提議人不合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2. 提議人系級、學號、姓名及日期錯誤或不明。
3. 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4. 提議人之提議，有偽造情事。

二、前項符合規定，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十日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第五十七條（連署人之限制）

一、本會會長罷免案可經由以下兩種管道連署提出：

1. 議會議員為連署人：經議會全體議員四分之一連署，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向選委會提出。
2. 以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由該屆之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連署後 向選委會提出。

二、議會議員罷免案依其類別可經由以下管道連署提出：

1. 分區院議員之罷免：以該院議員之院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由該院之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連署，向選委會提出。
2. 不分區議員之罷免：以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由該屆之會員總人數 百分之三以上連署，向選委會提出。

三、其他選舉產生之當選人罷免案：依選委會公告之規定，若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罷免案成立、不成立之宣告）

一、選委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不予採計：

1. 連署人不合第五十七條規定。
2. 連署人系級、學號、姓名及日期錯誤或不明。
3.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4. 連署人之連署，有偽造情事。

二、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案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十九條（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及答辯）

一、罷免案宣告成立後，除有特殊規定外，選委會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並由被罷免人於三日內提出答辯書。

二、前項答辯書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答辯。

三、罷免案經查明後不合於規定者，原提議失其效力。

四、罷免案成立後，選委會應於三日內向議會提請特別預算案。

五、前項特別預算案，議會應於選委會提案後四日內審議，期間內未為否定之決議，選委會得緊急支用預算。惟支用金額不得超過當會期選舉經費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條（罷免案公告、公報及聽證會）

一、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發佈罷免案之公告：

- 1 被罷免人
- 2 罷免投票內容及時間地點。
- 3 罷免理由書。
- 4 答辯書。

二、選委會應於罷免投票前舉辦罷免案之公開聽證會。

三、選委會得視需要發行罷免案公報。

第三節 罷免投票

第五十九條（投票日期）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六十條（罷免票）

罷免票上應印製「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選項，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置備之圈選工具圈選。

第六十一條（選舉人及投、開票規定之準用）

一、罷免案之投票人，為原選區有權投票人。

二、罷免之投、開票，準用本法選舉投、開票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

- 一、本會會長罷免案須經該屆會員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投票，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
- 二、議會議員：
 1. 分區院議員：罷免案須經該院會員總數百分之三以上投票，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
 2. 不分區議員：罷免案須經該屆會員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投票，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
- 三、其他選舉產生之當選人：依選委會公告之規定，若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四、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六十三條（罷免投票結果之公告）

- 一、罷免案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後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二、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其職務之繼任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會會長受罷免通過，由代理會長任命之選委會於三十日內完成補選。
- 四、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分

第六十四條（決議方式）

- 一、選委會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為通過，未達前項條件者，應為不處分之決議。
- 二、選委會應自接到相關申訴或檢舉信函當日起，至遲於七日內做成決議。

第六十五條（違反本法之處分種類）

關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下列方式擇一或合併處分之：

- 一、沒收保證金。
- 二、取消資格。
- 三、當選人當選無效。
- 四、已就職者免職。

前項第一款之沒收保證金，選委會得裁決沒收部分或全部保證金。

第六十六條（本法之處分爭議）

本法處分之爭議，以及關於解釋本法之不同意見時，由評議會仲裁之。如若當屆評議會未成立，則交付議會處理。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第六十七條（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提起）

選委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選委會為被告，向評議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如若當屆評議會未成立，則轉由議會審理。

第六十八 條（選舉或罷免無效之判決效果）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評議會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選委會當視情況依補選機制辦理。

第六十九 條（當選無效之訴提起）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七日內，向評議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若於選舉公告期間犯前項情勢者，取消其候選資格：

-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 三、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四、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五、當選人其他之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行為且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第七十 條（當選無效之判決結果）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七十一 條（判決宣告前之行為效果）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七十二 條（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訴提起及判決效果）

一、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評議會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1.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2.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3.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4.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二、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評議會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三、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 條（舉發）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選委會或評議會舉發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七十四 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自學生會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七十五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向主管選委會提出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